

訴 願 人 黃楊○○

訴 願 代 理 人 黃○○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1-099-05188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內湖區舊宗段 0022-0004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並影響周邊環境衛生，經派員於民國（下同）9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1 分勘查屬實，並查得系爭土地為訴願人及案外人蘇○○、張○○、黃謝○○、林○○、陳○○等計 6 人所共有，因其中蘇○○已死亡，原處分機關乃以 99 年 4 月 15 日北市環稽內通字第 BB824317 號等 5 件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張○○、黃謝○○、林○○、陳○○等 5 名共有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該通知單於 99 年 4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3 分再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仍未改善，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當場拍照採證，並由原處分機關分別開立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環內罰字第 X614146 號等 5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及張○○、黃謝○○、林○○、陳○○等 5 名共有人。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5 月 14 日廢字第 41-099-051889 號等 5 件裁處書，分別處訴願人及張○○、黃謝○○、林○○、陳○○等 5 名共有人各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9 年 5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訴願人於 99 年 5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9310766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9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99 年 6 月 23 日），距裁處書送達日期（99 年 5 月 21 日）雖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前於 99 年 5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

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主旨：在本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倉庫區、特定專用區』之公、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妥善管理致雜草叢生，攀越土地建築線外或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者，經稽查人員勸導改善，7 日內仍未完成改善者為污染環境行為。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 次	46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普通違規案件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持分面積僅約 3 坪，該土地共有人眾多，無從聯絡其他共有人處理，且訴願人年歲已高，領有殘障手冊，體力及能力確實無法處理。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9 年 4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51 分，發現系爭土地雜草叢生（雜草自基部至頂端之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影響周邊環境衛生，乃由原處分機關以事實欄所載通知單分別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依限改善。嗣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 時 23 分派員至現場複查，發現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仍未改善，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2 幀、原處分機關 99 年 4 月 15 日北市環稽內通字第 BB824317 號通知單及其送達證書、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93 1076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土地所有權部查詢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固非無見。

五、惟按土地如為多數共有人所共有，共有人違反其管理義務，致土地遭受污染，有礙環境衛生時，主管機關應為合義務之裁量，不得恣意選取處罰對象。主管機關應衡酌有效性原則及比例原則，優先考量其中能最有效、最適合排除危害之人，課予其防制或排除危害之義務，倘其不履行，則予以裁處。然查本件系爭土地為訴願人及案外人蘇○○、張○○、黃謝○○、林○○、陳○○等計 6 人所共有，其中蘇○○已死亡，系爭土地因雜草叢生，妨礙環境衛生，原處分機關分別掣發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計 5 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嗣因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計 5 人均未如期改善，爰開立舉發通知書告發

，嗣分別各處 1,200 元（5 件合計處 6,000 元）罰鍰，是否失之過重？又訴願人及其他共有人計 6 人共有系爭土地，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並不均等，而訴願人之權利範圍僅 744/100000，且已八十高齡，則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裁處對象，是否考量上開有效性原則，審認訴願人最有能力，能最有效排除土地污染之違規狀態？本件原處分機關逕以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均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訴願人及張○○、黃謝○○、林○○、陳○○等 5 名共有人各 1,200 元罰鍰，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施文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